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替代 課程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09年09月22日109學年度一學期教  
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根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90078541 號函與本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因應特殊狀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要點」，特制定本  
校「學生校外 實習替代課程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學生於開學起至 6 週內中斷實習者，應返校選修相同學分數之「替代課程」，  
並以學生未修習之校內專業實務 課程為原則。
- 三、學生於開學 6 週後中斷實習者，應返校參與各系開設之  
「校內實務課程」，並以補足實習時數為原則。學生成績計算方式為合併原  
實習成績與返校後各項考核成績，依時數比例計算之。
- 四、各系(科)應制定「替代課程」及「校內實務課程」之科 目名稱、學分數、以  
及時數，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 審議。
-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